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HYPEBEAST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35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馬柏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苑彤女士 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
	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CORE Capital")	1,485,000,000	74.25%
	馬柏榮先生 (附註一)	1,489,160,000	74.46%
	李苑彤女士 (附註二)	1,489,160,000	74.46%

附註一：馬柏榮先生為 CORE Capital 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 CORE Capital 所持的 1,48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個人亦於 4,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二：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 1,489,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

網址(如適用):

<http://hypebeast.xyz>

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B. 業務

本集團為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於其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其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馬柏榮

李苑彤

潘麗琼

黃啟智

關倩鸞
